豫交院教[2017]49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根据《[关于印发<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6〕74号](http://jwc.hncc.edu.cn/picture/article/35/e6/cc/07997d6945eb81297a46e222756c/b19de8e1-4523-4d69-83ca-25a83ca8f509.doc)）和《[关于印发<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培养、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6〕26号](http://jwc.hncc.edu.cn/picture/article/35/5c/cd/e5304082411c9ecc72b7fa54c5ca/ab4836f3-c720-4358-8502-7752bc22544d.doc)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学院2017年度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《[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布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结果的通知》（豫交院[2017] 19号](http://jwc.hncc.edu.cn/picture/article/35/64/eb/7164de824497b494c60ccaa7a152/6c839ed1-8ce6-474d-ba03-a5458df07cb9.doc)）中认定的专业带头人（基础学科为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1.各教学单位根据认定名单，认真组织老师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提交考核材料，并于2017年12月6日前提交专业带头人（基础学科为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学年考核表(见附件1、2)（一式三份），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（一份）（**佐证材料根据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岗位职责逐条提交**）交系（院、部）审核。

2.各系（院、部）要做好初审工作，于12月8日前将通过的考核表和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考核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）提交教务处，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 王亚琼

联系电话：60868312

附件： 1.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学年考核表》

2.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学年考核表》

3.《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考核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30日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7年11月30日印发